YYCR－2025－04001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2025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教发〔2025〕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市直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全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益阳市2025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要求组织实施。

益阳市教育局

2025年5月9日

益阳市2025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明确2025年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5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1．落实“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方案。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完善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落细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使用统一平台，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确因条件不具备的，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由学校接受报名）。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只有在该校完整就读小学1—6年级，期间没有发生转学的学生方可直升该校初中）。

3．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学校所在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面向资阳区、赫山区（含高新区，下同）招生，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招生。

4．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不得低于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总计划的95%。各学校起始年级应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学位问题，严禁产生大班额。

5．落实特殊群体规范有序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有序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制定各县市区多孩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市、县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和优待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6．严格实行均衡编班。学校要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后再随机分配班主任并及时公示；不得依据考试成绩等设立或变相设立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分班应全程监督。学校编班方案要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县市区均衡编班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

全市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对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严格招生区域管理。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市中心城区根据《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实行同城同政策。所有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市州招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普通高中严禁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招生全市统筹，可在市域内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跨市州招生严格按省教育厅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条件的中职学校设置综合高中试点班，试点班的招生区域为本县市区范围。

2．继续执行回户籍地就读高中的相关政策。在本市异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普通高中的，须在就读学校填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并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由就读学校所属县市区中招办汇总交市中招办审定。此类考生在学籍地参考、以户籍地考生身份参加志愿填报和录取。市外就读初中的益阳户籍考生，如要回益阳就读高中，需按相关规定在九年级第二学期前转回市内初中学校，参加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都达到录取要求后才有录取资格。

3．严格按计划招生。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在中考前公布招生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招生。综合高中试点班的招生计划按普通高中计划执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60%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其中将招生计划10%的名额作为农村专项指标生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具体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数由市教育局在填报志愿前统一公布，在同一初中学校就读三年且人籍一致的应届毕业生才具有指标生资格。

4．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烈士、部级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人员的子女加20分，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加10分；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5分。军人子女等优待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优待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

5．严格组织报名和考试。4月1日-15日进行中考报名。未参加2024年八年级毕业科目考试的九年级考生，必须同时报名参加2025年八年级相应毕业科目考试。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4月至5月，信息科技考试时间为6月21日-23日。语文、数学等9个笔试科目考试时间定于6月18日-20日，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6月18日 | 语文9:00—11:00 | 物理—化学15:00—17:00 |
| 6月19日 | 数学9:00—11:00 | 历史—道法15:00—17:00 |
| 6月20日 | 外语9:00—10:40 | 地理—生物15:00—17:00 |

其中：物理和化学科目，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地理和生物科目采用合堂考试方式，即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合并，考生连续答题，监考员按照一堂考试的实施程序组织考试。

6．中考科目及满分。

语文、数学满分各120分，外语（含听力，下同）、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生物、地理满分各100分，体育与健康赋分满分70分，共1010分。体育与健康具体赋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成绩T | T≥80 | 80>T≥60 | 60>T≥55 | 55>T≥50 | 50>T≥45 |
| 赋分得分 | 70 | 68 | 63 | 58 | 53 |
| 考试成绩T | 45>T≥40 | 40>T≥35 | 35>T>0 | 0 |  |
| 赋分得分 | 48 | 43 | 38 | 0 |  |

信息科技、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总分,下同）2科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每科测试总得分大于或等于测试满分值60%的为合格等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细化工作要求，压实相关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成立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基教科、职成教科、民办教育科的副局长、考试院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院、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教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5月25日前将本地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后再公布实施。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各中小学校要确定专门的招生政策宣传人员，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通过多种媒介和方式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赫山区、资阳区和市直学校要加大普通高中招生同城同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校校都明白、人人都知晓。要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教育局会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执纪问责。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益阳市教育局2025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2．益阳市教育局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3．益阳市教育局2025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附件1

益阳市教育局2025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7月6日9:00至7月8日17:00，考生在家长的指导下，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kzs.edu.yiyang.gov.cn/zytb）填报志愿。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绑定家长手机号码，修改后的密码考生与家长要牢记且只能由考生及家长掌握，考生及家长按照系统提示自主填报志愿，自行对志愿填报负责。第一次提交志愿打印核对，考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学校存档，如需修改可找学校管理员修改，修改后的志愿表重新打印核对签字交学校存档。志愿填报期间，每个考生第一次提交志愿后最多有2次修改机会。

考生在规定的招生区域内可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最多可填报1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最多可填报2所）、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最多可填报3所，含综合高中试点班）、五年制高职志愿（最多可填报1所）和三年制中职志愿（最多可填报3所）五个类别填报，同一类别的多个志愿为平行志愿。三年制中职志愿的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3个专业志愿，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为确保公平公正，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如需填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必须要填报指标生志愿。

录取顺序：依次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仅填报中职志愿的考生）、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

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录取后，市教育局将统一公布未录满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及剩余计划。除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的考生和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外，其余考生可在7月19日9:00至17:00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填报未录满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征集志愿。每生最多可填报三所征集志愿学校，且均为平行志愿。公办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试点班）征集志愿只面向该校招生区域考生开放，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面向全市考生开放。

附件2

益阳市教育局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一、招生录取

1.普通高中学校（含综合高中试点班）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实行基于中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1）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符合要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均达到C等或以上等级。

（2）考查学科等级合格。信息科技、实验操作两个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时考查学科等级不作要求）。

（3）分数定人。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指标生录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全市中考成绩排名前55%考生的最低分，但要保障每所初中学校至少有1人（总分优先原则）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因取整、最后一名同分等原因超出的指标生计划从文化生计划中调剂，录不满的指标生计划转为文化生计划。

3.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中招办按规定时间统一录取。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两个类别分阶段录取。

4.普通高中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文化生顺序录取。

二、省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生分配

农村专项指标生原则上按参加中考人数占6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40%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农村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0%的6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中考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10%的4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中考总人数）×[1+（学校校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总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总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最低校均分）]。

其他指标生原则上按参加中考学生人数占6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40%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50%的6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50%的4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1+（学校校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最低校均分）]。

三、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1.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创新潜质的考生，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各地各校要进一步优化自主招生计划结构，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录取原则、调剂原则等）要在5月31日前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中考结束后实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学校全面负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全程监管，切实履行主管责任；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过程资料及预录名单，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2.从2025起，启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系统。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要在系统中统一报名，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要将自主招生方案、学生测试成绩等信息上传到系统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自主招生考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招生学校文化生录取控制线的85%（体育竞赛类考生在达到规定资格的情况下，文化成绩严格按自主招生政策和学校公布的自主招生方案执行）。体育竞赛类考生资格：初中阶段参加教育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县级获前三名、市级获前六名、省级及以上获前八名；或测试成绩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4.自主招生考生必须填报所报自主招生学校的志愿，且优先录取自主招生学校。在自主招生未被录取的情况下，依据志愿填报情况参与录取。

附件3

益阳市教育局2025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本说明所称职业学校是指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高专学校。

一、招生对象

1.五年制高职（三年中职+二年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2.三年制中职：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等社会人员。

二、录取模式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中职学校报名，经招生学校考核合格后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网上录取模式，具体规定如下：

1.录取原则。根据考生志愿填报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录取批次。按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五年制高职批、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和征集批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其中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和征集批两个批次的注意事项如下。

（1）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

招生对象：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但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本批次按考生填报的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志愿，从上至下（五年制高职优先三年制中职）、从左到右（3个三年制中职志愿）的顺序，在对应学校仅填报中职志愿批次招生计划内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未录满的五年制高职缺额计划，学校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考生中按分数调剂，三年制的中职缺额计划自动转为下批次录取计划。本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与征集批次录取。

（2）征集志愿批

招生学校：有征集计划的职业学校。

招生对象：未被录取并且填报了中职征集志愿的考生。

本批次考生必须根据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yiyang.gov.cn）公布的各职业学校征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志愿填报系统填报职业学校征集志愿。

说明：五年制高职缺额计划不纳入征集，学校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相同专业考生中按分数调剂。

3.面试要求

专业有特殊要求需要面试的学校，面试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面试事项应及时通知考生，并在相应批次招录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提交录取数据。

4.录取备案

职业学校的录取审批表须经所属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审定后，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